**2020年黑水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向林草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任务计划及绩效目标，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下达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州林草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并同意后实施该项目建设。通过阿州财农【2019】122号、阿州财农【2020】32号文件及时落实了项目资金。我单位在资金管理上，依据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把资金用于林业和草原建设、发展、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保护生态体系，增加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符合国家、省州对该项资金的管理规定。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我县林业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基本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健全，配备了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补偿资金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且营造了林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稳定的社会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做到了让群众满意，职工满意，让他们安心为绿美黑水的建设积极努力，满意度均达90%以上。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严格组织分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股室股长任组长，具体经办人员为成员的专班组，落实了岗位责任，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实施、指导、检查验收和监督工作。工作中严格责任分工，顺排工序，倒排工期，把握时间节点，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落实责任，确保项目质量。林业主管部门与乡镇签订管护责任书、乡镇与村层层签订管护协议、与工程施工单位签订施工责任书和管护合同，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

（3）严格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纪检和专班组对全县各乡镇进行督查，按规定补偿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现给农户，严禁将补助资金滞留在有关部门、单位或村集体账户；建立项目资金年度核查、稽查、审计制度，加大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

2、项目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本年度下达黑水县林（草）产业生态保护项目（生态建设干旱河谷植被恢复项目）投资计划为772.5万元，资金到位772.5万元；下达核桃产业提质增效与低质低效改造建设项目投资计划133.53万元，资金到位133.53万元；下达2020年长江上游干旱河谷地区生态治理扶贫工程投资计划174.18万元，资金到位174.18万元；下达黑水县维古西市窝移民搬迁点植被恢复项目投资计划130万元，资金到位130万元；资金到位率达到了100%。

（2）、资金使用。

①黑水县林（草）产业生态保护项目（生态建设干旱河谷植被恢复项目）：阿州财农[2019]122号、黑财[2020]23号文件下达资金772.5万元，实际支付663.53万元，资金支付率86%。

②核桃产业提质增效与低质低效改造建设：阿州林发【2018】203号文件下达补助共计133.53万元，实际支付133.53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③2020年长江上游干旱河谷地区生态治理扶贫工程：黑财【2020】2号文件下达补助174.18万元，实际支付133.31万元，资金支付率77%。
 ④2020年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封山育林）：黑财【2020】2号文件下达补助18万元，实际支付17.58万元，资金支付率98%。

⑤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苗木采购：黑财【2020】2号文件下达补助26.26万元，实际支付25.37万元，资金支付率为97%。

⑥黑水县维古西市窝移民搬迁点植被恢复项目：阿州财预【2018】79号文件下达补助资金130万元，实际支付120.04万元，资金支付率为92%。

3、项目绩效

**一是造林绿化任务分步落实。**以生态扶贫推动生态建设，促进贫困户脱贫增收。黑水县林（草）产业生态保护项目（生态建设干旱河谷植被恢复项目）在色尔古综合体实施干旱河谷植被恢复1500亩。对色尔古综合体进行植被恢复，总面积30538.4㎡，栽植树种为雪松、樱花、垂丝海棠、广玉兰、青红脆李、杏子、苹果等。黑水县芦花镇泽盖村植被恢复巩固提升项目，栽植乔木、灌木1890株，地被、草花、草籽12094㎡，树木支撑架、树棍桩、三脚桩总计约1600株。换填种植土800m³。知木林乡维多、热里等3村植被恢复项目，实施樱花月桂间种600株；热里滨河路绿化补植7.2亩；热里党群中心南部绿化补植2.4亩；庭院花草绿化379户。实施麻窝乡沙卡村移民搬迁点植被恢复项目14亩。2020年参加义务植树3.6万余人，栽植香花槐、岷江柏、云杉、花椒等苗木20余万株。雅克夏国家森林公园2019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项目，总投资330万元，实施科普建设，生态厕所等配套基础设施。完成森林抚育国有林抚育20000亩、造林补贴项目造林2000亩。实施2020年天保二期公益林建设封山育林5000亩、人工造林2000亩，兑现公益林166421.55亩补偿资金262.12万元、商品林117200亩补助资金147.72万元。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新植苗木18万株，完成前一轮退耕还林1500亩和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6000亩县级自查验收。将退耕还林政策性补助39万和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补助150.298万元兑现给农户。

**二是资源保护措施更加严格。**高度重视生态资源管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选聘2020年生态资源管护员2870人。切实有效规划、利用和保护森林资源，严格执行限额采伐管理制度，规范木材运输证签发运输，完成我县“十四五”年采伐限额的编制工作，制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审核受理和上报征占用林地项目6宗。我县2020年实际森林面积净增长6025亩，完成州人民政府下达我县2020年净增森林目标任务6000亩。黑水县草原监测点建设和监测项目，安装围栏、标牌、隔离桩、移动罩笼等，采购草原监测设备一批。2020年草原监测点建设和监测项目，完成投资14.0125万元，安装围栏、标示标牌、隔离桩、移动罩笼等，采购草原监测设备一批。实施黑水县2020年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改良草原2万亩，建植人工草地0.3万亩。开展草原返青期监测工作，设置样地5个，样方15个。完成草原常规地面监测工作，设置样地21个，样方63个，入户调查5户。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治林，开展草原普法宣传月活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月活动，开设LED宣传屏28个，增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标牌标语300余个、横幅300幅，涂写宣传标语60处，宣讲防灭火知识300场次，发放宣传音频U盘130个、宣传资料1.3万余份，发送入境森林草原防灭火短信12万条。组建以“综合应急救援专业扑火队伍”为主，“半专业应急救援扑火队伍”为辅，“民兵、村（组）干部、生态管护员”为补充的“三级”联动综合应急专业救援扑火队伍。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120余次，制止违规野外用火150起，发现输电线路火灾隐患254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1‰，取得了连续33个防火期无较大森林火灾的好成绩。积极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产地检疫苗圃基地3处100亩、苗木60万株，入境苗木复检17类107.1万株。重点开展松材线虫病春秋季普查2.23万亩，未发现松材线虫病危害。开展芦花后山人工林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治作业面积1000余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扎实开展野生动植物宣传活动，做好春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清理整顿工作。

**三是林业产业发展整体平稳。**坚持林业产业良种化、标准化、规模化，制定《黑水县2020年核桃产业实施方案》，深化落实“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管护模式，以间套种为主，积极引导群众在不影响核桃生长的情况下，间套种矮杆农作物，达到“以耕代抚、以短养长”。投资22.2万元，完成核心示范园标准化改造，由维多核桃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对知木林乡维多村、热里村1500亩核桃进行了春季修枝整形，完成品种改良150亩。投资20.25万元，完成核桃提质增效建设，以黑水县绿众核桃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实施主体，在芦花镇铁别村、龙坝乡河坝村、木苏徐古村、色尔古核桃良种繁育基地内共计完成品种改良300亩，修枝整形585亩。色尔古繁育基地改造提升，组织专人对色尔古繁育基地进行改造提升。2020年花椒奖补项目，在木苏乡徐古村、晴朗乡日格老村、麻窝乡西布里社区、扎苦村实施花椒奖补849亩，完成投资39.926万元。加强核桃病虫害防治，以核桃炭疽病、黑斑病、腐烂病为主要防治对象，全面提高我县核桃林防病虫害能力，为核桃稳产高产夯实基础。开展核桃病虫害防治技术现场培训会，核桃专业合作社、核桃种植户共计70人参加，发放培训资料70份。鼓励因地制宜发展花椒产业，完成花椒奖补验收，合格面积487亩。

4、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通过贫困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切实增加劳务收入，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脱贫的目标，提供了造林劳务就业岗位，增加老百姓补助性收入，促进农民增收。通过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的实施，既能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增加当地贫困农牧民工资收入，一定程度解决了当地贫困农牧民就业和生活困难等问题。

1. 社会效益

**一是**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群众生活得到显著改善，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快速、持续发展；**二是**提高贫困人员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将有一大批农民接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一、二门实用技术，显著提高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通过他们的“传、帮、带”，在当地广泛应用农业科学技术，提高广大农民的现代农业意识，并影响周围地区，起到典型引路和示范推广作用，全力带动全县贫困人员脱贫致富，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三是**对提高全民参与生态建设与保护的意识和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四是**以实施林业改革发展为契机，带动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能力的提升，尤其是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监测、资源档案建立和管理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1.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林区森林火灾明显下降，滥伐盗伐、毁林开荒、违法征占用林地等行为大大减少，植被得到有效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主要表现为：植被盖度显著提高，增强森林土壤涵养水源和保持土壤的能力，减少水土流失，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更加优美。

1.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生态环境持续良，减少了水土流失，保护了森林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改善了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

1. 受益群体满意度。

我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基本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健全，配备了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补偿资金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且营造了林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稳定的社会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做到了让群众满意，职工满意，让他们安心为绿美黑水的建设积极努力，满意度均达90%以上。

1. 存在主要问题

 造林补贴项目补助标准较低，后期管护难度较大，存在牛羊啃食现象。

1. 相关措施建议

1、提高项目配套资金支持，用于后期管护、灌溉设施建设等，提升工程成效。

2、整合资源，提高各项补助标准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应通盘考虑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在资源平衡、人员调整、任务下达等方面给困难企业给予适当的倾斜，根据工资水平和物价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林业改革项目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助标准应充分考虑工资水平和缴费基数增长的因素，提高补助资金额度。

3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建议充分考虑林区实际，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完善以护林防火通道为主的道路设施建设，畅通防火、救灾通道，使保护和发展相得益彰；加大投入，不断改造林区电网、水网和通信网等设施建设，为林业保护和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